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-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6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9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（以下簡稱選拔要點）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惠予轉知轄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97號函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2年5月8日中華志協字第3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選拔要點擇優推薦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具有候選標準者。
- 三、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及選拔要點各1份。申請表件電子檔可於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林均蔓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91-776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